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高价置入上市公司资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假投资真占用、假采购真占用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提供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甘为民 \_\_\_\_\_

邵春阳 \_\_\_\_\_

王汉卿 \_\_\_\_\_